证券代码 600150　　证券简称 沪东重机　　编号:临 2006-028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3 日《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06]1401 号】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国有法人持股”共计 139,853,120 股将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之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我公司股份,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我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共 139,853,120 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53.27%,成为我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划转已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已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关于申请豁免对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报告》。

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津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叁亿柒仟肆佰叁拾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191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主要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经营期限: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姓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协助办理该部分股权变更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8 日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沪东重机
股票代码:600150
收购人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收购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21-68861118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本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收购人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本收购人要约收购之义务,亦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方、本收购人、股权划入方、中船集团、本公司、CSSC	指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股权划出方	指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
沪东中华	指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上船澄西	指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沪东重机	指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0)
国有股权划转批文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签发的《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收购方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沪东重机 139,853,120 股国有法人持股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	指《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家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津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叁亿柒仟肆佰叁拾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191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主要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经营期限: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沪字 310115710924478 号、地税沪字 31011571092447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21-68861118
传　　真:021-5879060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英文简称 CSSC)组建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CSSC 是中国船舶工业的主要力量,旗下聚集了一批中国最具实力的骨干造修船企业、船舶研究设计院所、船舶配套企业及船舶外贸公司,共有约 60 家独资和持股企事业单位。

造船是 CSSC 的主业。在军船方面,CSSC 研制的产品几乎涵盖了我国海军所有主战舰艇和军辅船装备,是中国海军装备建设的骨干力量。在民船方面。CSSC 能够建造符合世界上任何一家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适航于任一海区的现代船舶。产品种类从普通油船、散货船到具有当代国际水平的化学品船、客滚船、大型集装箱船、大型液化气船、大型自卸船、高速船、液化天然气船、超大型油轮(VLCC)及海洋工程等各类民用船舶与设施,船舶产品已出口到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新的世纪,CSSC 提出了“五三一”奋斗目标,即在 2005、2010 年分别进入世界造船集团“五强”、“三强”的基础上,再经过 5 年的努力,到 2015 年力争成为世界第一造船集团,从而推动中国成为世界第一造船大国。为实现这一目标,CSSC 将重点建设好中船长兴造船基地和中船龙穴造船基地。到 2015 年,造船能力将由现在的 400 万吨提高到 1400 万吨,产品涵盖液化天然气(LNG)船、豪华游轮等高技术船舶。

在做大做强造船主业的同时,CSSC 积极发展壮大修船业、船用配套以及钢结构等非船业务。目前,CSSC 已进入航运、航天、建筑、电力、石化、水利、环保、冶金、铁路、轻工等二十多个行业,形成集装箱、大型钢结构、冶金设备、陆用柴油机组、压力容器、B 超等一批重点产品。CSSC 多元化经营的领域,已涉及贸易、航运、金融、房地产、桥梁建设等领域,已发展成为在中国造船行业独占鳌头,在多个行业领域内快速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直接监督管理。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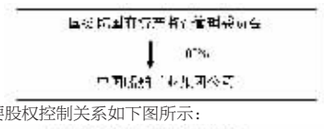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方框涂有背影的为上市公司。

三、收购人最近 5 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本公司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小津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聂成根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路小彦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谭作钧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孙云飞	总会计师	中国	上海	无

上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本公司目前除持有、控制沪东重机 53.27%股权外,还持有、控制两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1、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 股 600685,H 股 0317)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广州造船厂独家发起,于 1993 年 6 月 7 日在广州注册登记成立,并于同年 7 月 5 日改制为社会公开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7 月和 9 月,公司分别在香港、广州发行 H 股和 A 股,H 股股票于同年 8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A 股股票于同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业务为船舶制造。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股本为 49,467.76 万股,其中实际流通 A 股 16,062.9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7,665.06 万股,流通 H 股 15,739.80 万股。本公司持有 17,665.06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占总股本的 35.7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 股 600072):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由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其下属的钢结构机械工程事业部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国有净资产折股形成发起人股并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方式设立。1997 年,船总生[97]485 号文和体改生 [97]30 号文件批准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的申请报告,1997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产品为大型钢结构、大型成套装备。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股本为 36,244.67 万股,其中实际流通 A 股 21,745.15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4,499.51 万股。本公司持有 70.7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499.51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占总股本的 40.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本次股权划转的各方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订立了《无偿划转协议》,就沪东重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达成了一致。

中船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经讨论研究决定,形成了《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的决议》;同日,中船集团正式做出《关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的批复》(船工资 [2006]750 号)、《关于上海澄西船舶有限公司所持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的批复》(船工资[2006]749 号),将本次收购涉及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中船集团。

沪东重机的上述股权变动,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国资产权[2006]1401 号”《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

二、收购目的

今年以来,国务院连接通过《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国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要文件,明确了船舶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对船舶工业尤其对船舶配套工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中国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 2010 年中国船舶配套率要达到 60%,2015 年达到 80%,柴油机年产量 2010 年达到 600 万马力,2015 年达到 800 万马力。沪东重机是中船集团中唯一的船用低速柴油机制造企业,产量占国内约 60%,在中船集团和国家船舶配套工业的发展战略中都占有重要地位。中船集团要求沪东重机 2015 年船用柴油机产量达到 480 万马力,船用柴油机本土化率 80%以上,继续保持其在国内生产总量 60%的份额。达到这个宏伟目标不仅要充分发挥沪东重机在资本市场的优势,还要得到中船集团的全力支持和充分利用中船集团的整体优势。

沪东重机是中船集团旗下的优质资产,沪东重机主营的船用大功率柴油机作为造船的核心部件,对整个中船集团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是为了整合中船集团内部各项业务架构,进一步理顺集团内部各项关联关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使沪东重机更直接地置于中船集团构建现代化船舶产业链的整体战略发展体系中,有利于中船集团进一步优化整合船舶配套资源,也有利于沪东重机的持续发展。同时,本次股权划转将沪东重机由中船集团下属公司持股改为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提升了沪东重机在整个中船集团的地位,有利于沪东重机未来取得更大的发展。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并未直接持有沪东重机的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中华持有沪东重机股份 104,440,757 股,占其总股本的 39.78%,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船澄西持有沪东重机股份 35,412,363 股,占其总股本的 13.49%,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中,本公司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沪东重机 139,853,120 股国有法人持股,占沪东重机总股本的 53.27%,有关的股权登记过户手续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办理。

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划转股份的数量、比例及性质为:

沪东中华,划出股份 104,440,757 股,占沪东重机总股本的 39.78%,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船澄西,划出股份 35,412,363 股,占沪东重机总股本的 13.49%,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入方、划转股份的数量、比例及性质为:

中船集团,划入股份 139,853,120 股,占沪东重机总股本的 53.27%,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股权划转由国家国资委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以“国资产权(2006)1401 号”文《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须履行以下程序:

1、中国证监会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2、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的沪东重机 139,853,120 股国有法人持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三、关于豁免要约收购

由于本次股股划转完成后,收购方所持沪东重机的股份总额超过沪东重机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了向沪东重机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收购其所持股份的义务。

鉴于:

1)本次沪东重机的股份划转属于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本次股权划转不会改变沪东重机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已经书面承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仍会继续履行沪东中华、上船澄西在沪东重机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一切承诺;同时,本公司承诺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完成股权划转后将继续履行沪东重机的发起人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的第(一)种情形,即“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即“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因此,本公司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豁免对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津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S 太极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流通日复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00 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30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下甸桥南堍太极实业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和 2006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前完成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工作,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

(2)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如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保荐意见等详见 2006 年 7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3、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10-85419120
传　真:0510-85430760
电子信箱:wxtj600667@wxtj.com
公司网站:http://www.wxtj.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下甸桥南堍
邮编:214024
电话:0510-85419120
传真:0510-85430760
联系人:陆君

3. 登记时间:

2006 年 12 月 1 日—12 月 6 日每日的 8:30—11:00、13:00—16:3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 8:30—11:00、13:00—16:3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附件二: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7 日、2006 年 12 月 8 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每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沪市股东投票代码:738667。投票简称均为“太极投票”。

二、具体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67(沪市)	太极投票	1	A股

2. 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太极投票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太极实业”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7(沪市)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7(沪市)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函

重要提示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申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太极实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无锡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TAIJI INDUSTRY LIMITED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	太极实业
股票代码:	600667
法定代表人:	吴惠明
注册时间:	1990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下甸桥南堍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下甸桥南堍
邮政编码:	214024
董事会秘书	陆君
电话:	0510-85419120
传真:	0510-85430760
公司网址:	http://www.wxtj.com
电子信箱:	Wxtj600667@wxtj.com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器材、工业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纺织技术服务、化纤工程设计、开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销售。

(二)股本结构

截止目前,太极实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179,177,381	48.58
其中:国家股	71,128,776	19.29
境内法人持股	93,528,605	25.36
募集法人股	14,520,000	3.93
已流通股份	189,640,000	51.42
其中:社会公众股	189,640,000	51.42
合　计	368,817,381	100.00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太极实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设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30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会议审议事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会议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六)提示公告: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1 月 28 日和 2006 年 12 月 5 日。

2、会议征集人:公司董事会。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②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七)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 8:30—11:00、13:00—16: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但所有的复印件均需股东本人亲笔签字确认。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注明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下甸桥南堍
收件人:陆君
邮政编码:214024
电话:0510-85419120　　传真:0510-85430760

未在本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